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04-01、07-01 地块给水管搬迁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04-01、07-01 地块给水管搬迁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企业资金 100%,招标人为上海黄浦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07-1 地块北侧红线内 1 根 DN300 上水管线、04-1 地块西南角红线内有 1 根 DN500 上水管线,现对出让地块范围内上述自来水管线搬迁至红线外。主要包含与本工程相关的服务(包括对设计方案的咨询、与拟搬迁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及移交验收工作)。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04-01、07-01 地块给水管搬迁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04-01、07-01 地块给水管搬迁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单位;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2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02 月 22 日~2025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前来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楼。联系人:潜颖,联系电话:021-663171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楼 4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楼 4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04-01、07-01 地块给水管搬迁工程，招标人为上海黄浦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04-01、07-01 地块。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07-1 地块北侧红线内 1 根 DN300 上水管线、04-1 地块西南角红线内有 1 根 DN500 上水管线，现对出让地块范围内上述自来水管线搬迁至红线外。主要包含与本工程相关的服务（包括对设计方案的咨询、与拟搬迁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及移交验收工作）。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3) 招标控制价：348.127637 万元。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超出限价作为否决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02 月 22 日~ 2025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前来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楼。联系人：潜颖，联系电话：021-663171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及



公章);

备注 以上资料均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加盖公章, 原件审阅后退回。逾期递交资料或携带资料不全或审核不合格的单位, 视作放弃投标资格, 不予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合格与否, 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获取招标文件之前, 请提前来电联系。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黄浦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121 号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21-6330178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

联 系 人: 潜颖

电 话: 021-6631711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潜颖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